



美力新

NEEQ : 832351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Smart Constru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飞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跃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宗杰
电话	021-51086028
传真	021-63908829
电子邮箱	ryan@powersmart-sh.com
公司网址	www.meilx.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81 号建设大楼 15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872,907.56	28,957,860.17	3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9,962.30	12,188,303.83	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8%	57.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100,775.26	23,379,237.13	5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58.47	-4,531,687.83	103.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868.39	-4,531,687.83	1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93.07	-1,880,830.34	15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6%	-29.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5%	-29.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102.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32,624	34.84%		3,832,624	34.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6,937	19.06%		2,096,937	19.0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67,376	65.16%		7,167,376	65.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90,813	57.19%		6,290,813	57.1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飞龙	8,387,750	0	8,387,750	76.25%	6,290,813	2,096,937
2	丁雄勇	1,292,500	0	1,292,500	11.75%		1,292,500
3	郁钢	618,750	0	618,750	5.63%	464,063	154,687
4	张惠娟	550,000	0	550,000	5.00%	412,500	137,500
5	戴芝定	151,000	0	151,000	1.37%		151,000
6							
7							
8							
9							
1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	7,167,376	3,832,62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本期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待以后年度发生相关业务，按照现行租赁准则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